

“新 36 条”细则读秒

周德文说,“希望细则不再是‘文字游戏’,出现明着看能进实际不能进的状况。”比如金融领域,到底是什么条件民间资本可以进入,准入条件是什么,有什么要求,要取信于民,细则出来后,民营企业就能够申报和进入。

■ 本报记者 陈玮英

大约两年前,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被称为“新 36 条”)出台,可眼看两年快过去了,实施细则迟迟没有出台。

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 3 月 5 日做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时明确提出,将支持非公经济发展列入今年改革的重点任务,要求完善和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。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,出台具有可操作性

的实施细则。而事实上,早在上个月,温家宝在中南海主持座谈会时就已经下了“死命令”:今年上半年一定要把实施细则制定出来。而后,负责细则制定的牵头部门国家发改委召集 45 个相关部门开会,要求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。尽管发改委主任张平称,新“36 条”的实施细则进展总体情况不理想,但上半年所剩时日无多,未来三个月细则进展必将成为各方关注焦点。

细则迟到两年

2010 年 5 月,“新 36 条”的出台让民营企业陷入了无限遐想。可是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,本应片刻的遐想变得有些过于漫长。因为没有实施细则,民营企业仍徘徊在“玻璃门”之外。张平表示,国务院各个相关部门都要确保在今年上半年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,解决“玻璃门”、“弹簧门”现象。

“制定一个实施细则有这么难吗?”广州一位民营企业负责人告诉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,“在利益集团面前,民营企业是弱势群体。”

2010 年 5 月,“新 36 条”的出台让民营企业陷入了无限遐想。可是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,本应片刻的遐想变得有些过于漫长。因为没有实施细则,民营企业仍徘徊在“玻璃门”之外。

张平表示,国务院各个相关部门都要确保在今年上半年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,解决“玻璃门”、“弹簧门”现象。

之所以称为“新 36 条”,是因为还有一个“老 36 条”,就是“非公经济 36 条”。

我国 2005 年出台的“老 36 条”中明确指出: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。加快垄断行业改革,在电力、电信、铁路、民航、石油等行业和领域,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。

与“老 36 条”相比,“新 36 条”对非公有资本的开放力度更大,允许和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和参股等方式进入电力、电信、铁路、民航、石油公路、水运、港口码头、机场、通用航空设施等领域。

建议开展试点

“部分放开,放开有能力和实力的民营企业,全部放开并不现实。”赵友山建议,由国家授权试点,给予一定的指标,国家制定游戏规则,地方政府负责监管,各方相互制约。“国家在选择试点上,可以对企业进行考核,对有资质的企业开展试点,要有油库、铁路、码头,有仓储条件。”

在 2011 年“新 36 条”出台一周年时,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副司长罗国三曾表示,“‘新 36 条’的重点任务就是要消除民间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存在的障碍,国务院领导在一开始就对这个问题了调子。我在工作当中也感觉到这项任务非常具有挑战性。”

虽然部分地方政府出台了一些实施细则,但对于社会关注的金融、能源等领域,仍难以做到有章可循。

在具体的电力、电信、铁路、民航、石油等行业和领域,没有出台详细的民间资本进入细则。由于缺乏细则引导,一些行业和领域在准入政策上仍然设置了很多潜在进入条

从墙上走下来

“新 36 条”的出台,是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。只有广泛动员和鼓励民间投资,参与到各个领域,才会激发经济活力,促进中国经济的稳健发展。“但是,无论是从政府庙堂之高,还是到民间江湖之远,‘新 36 条’的执行力并不尽如人意。”周德文表示,“‘新 36 条’应从墙上走下来,不能一直挂在墙上。”

温家宝在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表示,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。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,毫不动摇地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。深入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,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、合理流动机制。研究推进铁路、电力等行业改革。完善和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,打破垄断,放宽准入,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、市政、金融、能源、电信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,营造各类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、共同发展的



王利博制图



在中国商业联合会石油流通委员会会长赵友山看来,从“老 36 条”出台到“新 36 条”出台,“老 36 条”相对比较合理。“因为‘老 36 条’还有点实操性。”

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、温州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周德文告诉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,“‘新 36 条’颁布快两年了,可细则迟迟没有出台,之所以出现‘玻璃门’、‘弹簧门’、特殊利益集团的阻碍是最大的原因。”

“垄断是造成目前局面的主要原

因。”作为民营油企的代表,赵友山说,“以石油为例,两大集团造成了我国成品油市场秩序混乱,油价高企、油荒频现。”

赵友山认为,一些民营企业能够在国际市场上找到油,也具备必要的码头等储运设施,但由于国家不允许民企进口,丧失了大量商业机会,同时也不能对平衡市场起到应有作用。

“在我国,能源领域不应该处于目前的高垄断之下。”赵友山告诉《中国

企业报》记者,目前我国石油已经出现走出去找油的现象,走出去找油不能只依靠国有企业,应该积极调动民营企业的积极性,民营企业相对灵活,在实际工作开展中更为方便。

“解决目前我国成品油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,最根本在于落实两个‘36 条’,打破垄断局面,增加国内油品供应,同时放开部分进口成品油市场,赋予民营企业成品油进口经营权。”赵友山如是说。

合会石油流通委员会对俄罗斯及周边一些国家多次考察调研,目前俄罗斯的油价相对便宜,比我国每吨便宜 3000 多元,阿塞拜疆每吨便宜 5000 多元。我国一些民营企业与这些国家的政府部门和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关系,双方发展能源贸易的潜力很大。国家应该充分发挥民企的积极性,允许和支持进口俄罗斯和中亚成品油。

“金融领域的改革也可以先开展试点。”周德文表示。

温州一皮革企业许老板在接受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“现在即使有钱,也不知道投向哪里,大家都感觉很迷茫。”

么条件民间资本可以进入,准入条件是什么,有什么要求,要取信于民,细则出来后,民营企业就能够申报和进入。“保证政策实施的稳定性与连续性,消融民间资本的徘徊、疑虑等情绪。”

两会期间,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,期待即将出台的实施细则能为民营资本进入垄断领域划好“斑马线”——“把斑马线划好了,红灯一灭,绿灯一亮,大家按照规则就过去了。”

大政



谢旭人：税改将增直接税比重



谢旭人

财政部部长谢旭人 3 月 18 日在北京表示,今年财政部将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,减轻企业和居民的负担,落实个人所得税法,减轻居民个人以及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负担。他表示,鉴于当前我国流转环节的税收占比偏大,所得税对应的直接税占比相对偏小,下一步税改的方向就是要增加直接税的比重。

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12”年会于 3 月 17 日—19 日在北京举行,本届论坛的主题为“中国和世界:宏观经济和结构调整”。论坛围绕宏观经济稳定与结构调整、财政政策与财税体制改革、经济内外均衡、科技创新等议题展开多视角、深层次讨论。谢旭人在此次论坛上做出上述表述。

谢旭人指出,要进一步实施好提高增值税、营业税起征点等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,而且今年要对微型企业进一步实施所得税减半增收的优惠政策,开展好营业税改制增值税试点。

他说,要降低部分进口商品的关税,增加能源资源型产品、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进口;进一步扩大物流企业差额纳税试点范围,对蔬菜的批发和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,从而减轻物流企业 and 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税收负担。要依法落实好其他几项税收减免政策,来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结构调整,还要进一步取消一部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谢旭人介绍说,今年按照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的要求,财政部将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,着重从健全税收制度改革等方面开展工作。谢旭人指出,我国税收制度经过多年改革,已基本形成了一个以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为主体的流转税,和以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为主体的直接税两大块构成的税制体系,并在促进财政收入、调节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作用。他表示,鉴于当前我国流转环节的税收占比偏大,所得税对应的直接税占比相对偏小,下一步税收制度改革的方向就是要增加直接税的比重。

谢旭人同时表示,要进一步增加居民收入,提高消费能力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,落实最低工资制度,扩大财政补助的规模范围,提高城乡居民,特别是低收入者的收入,还要大力促进社会事业的发展,减轻群众在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住房等方面的负担,增强城乡居民的消费能力。要大力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,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。

国家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,着力保障改善民生。今年财政将调入相当数量的资金安排使用,从而保持比较大的财政支出的力度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,加大对民生的投入,向基层、农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,大力推动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,保障性安居工程,公共问题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。要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,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,严格控制新上项目,防止重复建设。要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,降低行政成本。

同时,还将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。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,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结构调整方面的重要作用,不断增加财政投入,完善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财税体制机制,要进一步加大对科技投入,优化科技支出结构,大力支持自主创新和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。要积极推动节能减排,加快发展新能源,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,建立健全有偿使用的体系。要大力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支持,促进中小企业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。要大力加强对农业生产的支持,加大水利建设,加强农业基础地位。支持战略型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,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,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。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,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,提高困难地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保障能力,扩大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,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。

短评



把结构性减税落到实处

外行看热闹,内行看门道。将其用之于结构性减税,可以发现一个颇为有趣的现象:不大熟悉中国税收运行实情的所谓圈外人,往往多关注于政府究竟减少多少种税。与之相反,对于深谙中国税收运行实情的所谓圈内人来说,他们更关注的则往往是政府究竟减少多少税?

乍看起来,减少多少种税与减少多少税,其意义并无多少不同。一旦联系中国税收收入体系的现实状况,便会意识到其间的差异可不是一个小数。在中国现行的税制体系中,尽管有 18 个税种之多,但其实,真正具有实质性意义且可纳入主要税种之列的只有 5 个: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以 2011 年情形为例,在全国税收收入中,上述 5 个税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:增值税 41.1%,消费税 8.79%,营业税 15.25%,企业所得税 18.68%,个人所得税 6.75%。5 个税种的占比合计,高达 90.57%。至于其他 13 个税种,其收入占比总和,仅为 9.43%。这即是说,真正意义上的减税,或者说,真正具有割让政府收入、增加企业居民收入实质意义上的减税,起码要发生在 5 个主要税种上。倘若追求的是减税的税种个数,说得极端一点,即便政府一次性把属于非主要税种的那 13 个税种全部减掉,一个不留,其所能减少的税收规模,也只不过占全部税收收入的不足 10%。

以究竟减少多少税为尺子来审视一下如上转述的结构性减税计划,或者——计算每个方面或项目的减税规模,可以立刻发现,即便这个减税计划涉及的税种个数不能算少,即便这个减税计划也拉入了诸如增值税、营业税或个人所得税的某些项目,这个计划所蕴含的“含金量”,其实是屈指可数的。照此计划所实施的减税,不仅肯定远离人们的热切期待,而且也肯定不能带来积极财政政策所应发挥的政策效应。

看起来,今年政府的结构性减税计划还有很大的空间尚待挖掘。

(据新华社、中国网)